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334號

原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

被告 陳碧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1,02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3,411元自民國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1,0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、民事聲請更正訴之聲明狀及本院民國115年5月5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歷史交易帳務明細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報紙公告為證（見司促卷第4頁至第25頁），經核相符，堪認可採。而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僅於支付命令異議狀陳述：本件債務尚有爭執等語，惟未提出任何證

01 據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，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
02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3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5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
06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
07 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08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09 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
10 敘明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6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7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20 書記官 王帆芝